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它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它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

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它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它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它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出现重大失误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三章 责任类别及处罚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九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责任追究的同时可附带追究经济责任，承担经济责任的金额由董事会视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及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二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需要更正，其它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董事会作出最终决定，并抄报监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四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